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20231121-3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20231121-3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峨山镇前山头，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烘干炉没有脱硫设备，环评不符合要求，露天存放淤泥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收到该信访后我局高度重视，于11月16日，与峨山镇环保所工作人员一同到达现场，经核实，该企业为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位于峨山镇前山头村东北，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《关于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膨润土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，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。信访反应的“脱硫设备”问题，经核实，该企业燃烧所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，其燃烧废气经“低氮燃烧技术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经高15米排气筒排放。环

评报告中没有脱硫工艺，信访反应的“露天存放淤泥”问题，经核实，该企业租用北侧科嘉砖厂厂房，砖厂所使用的制砖原料为造纸厂废料，该“淤泥”是科嘉砖厂原材物料，不属于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厂区内有通往科嘉砖厂的侧门，砖厂原料均通过山东鑫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运送至北侧砖厂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我局工作人员于11月17日给企业下达通知，由于该企业未进入生产状态，要求该企业经专家环保验收合格后再生产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局要求峄山镇及时跟踪进行复查，督促村网格员加强巡查。同时，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峄山镇辖区是否存在类似行为，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

2023年11月18日

附现场检查图片